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正泰集團持有41.18%股權，而正泰集團由南存輝先生持有約31.23%股權及由輝泰有限公司持有12.14%股權，而輝泰有限公司由南存輝先生持有1%股權及由南存輝先生擔任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99%合夥權益)的輝泰合夥持有99%股權；(ii)新能源投資持有8.39%股權，而新能源投資由正泰集團持有約96.32%股權及上海泰熠持有3.68%股權，而上海泰熠由南存輝先生持有80%股權；及(iii)南存輝先生直接擁有3.45%股權(其連同正泰集團、新能源投資、輝泰有限公司、上海泰熠及輝泰合夥，統稱為「**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1,139,490,798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53.54%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0,839,551股A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0,839,551股A股)。因此，彼等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業務的清晰劃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中國全球領先綜合電力及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兩個互補的業務分部：智慧電器產品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低壓電器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新能源行業，我們在新能源行業專門從事(i)光伏站的開發及營運，包括戶用、工商業及地面光伏電站；及(ii)戶用光伏電站的維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控股股東的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之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控制並投資於主要從事下列業務(其中包括)的公司：(i)輸配電設備製造，(ii)光伏組件製造及銷售，(iii)地面光伏電站以及工商業光伏電站維護服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投資與孵化活動及金融服務。

儘管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於更廣泛的電器及新能源行業內經營，但彼等各自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界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低壓電器產品及維護戶用光伏電站，而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輸配電設備及光伏組件製造以及地面光伏電站和工商業光伏電站的維護服務，但不從事任何戶用光伏電站的維護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戶用光伏電站維護的收入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0.6%、0.9%、2.0%及1.2%。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下表列出本集團與正泰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就光伏電站開發、營運及維護方面的主要差異：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		正泰集團從事的業務	
	開發與營運	維護	開發與營運	維護
1. 戶用光伏電站	是	是	否	否
2. 工商業光伏電站	是	否	否	是
3. 地面光伏電站	是	否	否	是

附註：「是」表示相關方從事相關業務；「否」表示相關方未從事相關業務。

相關業務劃分反映本集團與正泰集團在維修服務方面不同的服務模式、客戶基礎及現有能力和。本集團在開發及運營戶用、地面及工商業光伏電站的同時，我們主要為自行開發的戶用光伏電站提供維修服務，作為售後支持之一環，並藉助我們現有代理網絡及數字化監控平台提供該等服務。相較之下，正泰集團主要透過獨立物色業務機會（包括通過公開招標方式），並運用其專業維護團隊及按照該等光伏電站的技術及服務要求而設立的成熟維護體系，為地面及工商業光伏電站提供維修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住宅、地面及工商業光伏電站市場為各自獨立的市場，服務不同客戶群及應用場景，並以不同商業模式運作。該等差異亦區分了本集團與正泰集團各自提供的維護服務。具體而言，戶用光伏電站一般規模較小且地理位置分散，其維護主要側重於持續監控及售後支持；而地面及工商業光伏電站一般規模較大，涉及較複雜的設備，且在適用情況下需具備相關電壓等級資格的人員。據此，正泰集團通常於相關場地派駐專責專業維護團隊，而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代理商網絡內的團隊提供維護服務，並輔以數字化及智能化監控平台以及標準化培訓及管理系統。因此，本集團與正泰集團各自的維修業務，乃參照相關光伏電站市場、客戶基礎、服務要求及服務交付模式之不同特點，獲得明確劃分。

除上述業務劃分外，本集團與正泰集團基於各自的業務需求及資源與能力，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亦維持若干互補業務合作。本集團不時與正泰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與供應協議，以(i)向正泰集團採購由本公司開發及營運之地面光伏電站及工商業光伏電站之維護服務，以及開發與營運光伏電站之光伏組件及其他產品（包括電纜）；及(ii)向正泰集團提供低壓電器產品及相關服務，供其組裝輸配電設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0. 正泰產品及服務採購及提供框架協議」。此項與正泰集團的合作業務安排：(i)使本集團可擴大其低壓電器產品銷售並提升其收入基礎；及(ii)憑藉正泰集團既有的資源、技術專業知識和服務能力，透過採購光伏組件及我們自有的地面光伏電站及工商業光伏電站維護服務，支持我們光伏電站的高效開發與營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正泰集團提供服務及貨品所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0%、4.2%、4.7%及3.9%，而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來自正泰集團之服務及貨物採購金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約14.2%、8.6%、8.1%及8.5%。因此，有關合作業務安排(i)對本集團及正泰集團均屬互惠互利，並預期於[編纂]後持續進行；(ii)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獨立性，亦不會影響本集團及正泰集團與我們所經營業務之間的明確劃分。

因此，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區分。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不競爭協議及承諾

於2008年3月，就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及為避免與本公司進行潛在競爭，正泰集團簽訂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正泰集團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除其他承諾外)，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下列日期之較早者終止：
(a)正泰集團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之日；或(b)股份不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a) 其及其受控實體不得，且其應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被投資企業不得，(i)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我們低壓電器產品製造、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之主要業務(「**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ii)支持任何第三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進行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我們現有或未來主要業務競爭之業務；或(iii)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干預任何與我們現有或未來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活動；
- (b) 倘其或其受控實體知悉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該機會與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正泰集團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我們於接獲該通知後，如有意爭取該商機，須於三十(30)日內以書面通知正泰集團，而正泰集團或其相關受控實體須盡最大努力確保該商機首先以合理及公平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繼續開展前述新業務，我們將立即通知正泰集團。在此情況下，鑒於新業務不與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正泰集團或其受控實體可繼續開展該新業務，而本公司則有權(i)隨時(不論一次或多次)收購正泰集團或其受控實體於新業務中持有的任何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該新業務與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按照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委託經營、租賃或合約經營正泰集團於該新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ii)於收到正泰集團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正泰集團或其受控實體擬轉讓、出售、租賃、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此類新業務。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此外，於2008年3月，正泰集團及南存輝先生各自進一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長期不競爭承諾，據此，正泰集團及南存輝先生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1) 正泰集團及正泰集團或南存輝先生控制的任何實體，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與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2) 正泰集團及正泰集團或南存輝先生控制的任何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經營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3) 倘因國家政策變動、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導致與本公司的競爭無法避免，或可能與本公司構成潛在競爭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採取任何適當措施消除該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市價收購正泰集團所控制的任何相關實體的股權權益。
- (4) 正泰集團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南存輝先生各自應嚴格遵守上述承諾，若發生任何違約行為，應依法承擔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彼等大多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在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不包括本集團)：

姓名	於本公司中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緊密聯繫人中的職位
南存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輝泰有限公司、上海泰熠、正泰集團及其三名緊密聯繫人董事 輝泰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陳國良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正泰集團及其12名緊密聯繫人董事
林貽明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正泰集團16名緊密聯繫人董事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中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緊密聯繫人中的職位
南爾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正泰集團及其12名緊密聯繫人董事
朱信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正泰集團及其13名緊密聯繫人董事
陸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正泰集團及其十名緊密聯繫人董事

儘管四名執行董事(即南存輝先生、陳國良先生、林貽明先生、南爾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朱信敏先生及陸川先生)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但我們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可獨立管理，理由如下：

- (i) 南存輝先生作為本集團及正泰集團，在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領導職務，這反映了對其領導才能、貢獻及資歷的認可。然而，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職責時，南存輝先生始終致力於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同時始終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置於首位；
- (ii) 除林貽明先生於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而正泰集團於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持有約40%股權，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即陳國良先生、林貽明先生及南爾先生)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具有管理職能的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認為，林貽明先生在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擔任的上述職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i)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並非正泰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ii)林貽明先生在履行職責時，僅參與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的高層決策，其一直並將繼續獲得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而彼負責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及(iii)林貽明先生預期其於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的職務無需投入大量時間，且其一直投入並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與精力，以有效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

- (iii) 朱信敏先生及陸川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發展提供指導意見，且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 (iv)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v)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擬進行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並應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運作相關決策並執行。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往來及關係，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資產、牌照、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特點，我們與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我們的若干業務(包括正泰集團向本集團授權使用特定商標，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機械設備並租賃自彼等的若干辦公場所及機械設備，向正泰集團採購金融服務，以及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並採購產品及服務和提供並採購來自彼等的產品及服務)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與正泰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考慮到我們可取得獨立來源及市場競爭充分，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被終止，本公司仍可透過公平磋商，以符合市場條款的類似條款及條件，輕易物色其他合適的易於獲得的合作夥伴或替代品，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而不會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能夠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於財務層面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財務控制、會計及報告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向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取得之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提供了擔保（「關連擔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預計總額約人民幣64億元的關連擔保未獲解除且將不會於[編纂]時解除。此外，我們一直接受正泰財務（正泰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相關的金融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在[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正泰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3億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認為，於[編纂]前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商業利益，因為本集團將需要辦理再融資手續，並可能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費用及時間。此外，董事認為，與正泰集團的金融服務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維持向正泰集團採購金融服務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融資渠道，並增強資金管理的靈活性。即使與正泰財務的安排終止，本集團可選擇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維持該等安排。有關關連擔保及金融服務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34億元，該金額並非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保。該金額大幅超過關連擔保總額；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控股股東擔保的信貸融資外，我們亦成功自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且無需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
- (iii) 由正泰財務提供的擔保借款、信貸融資及貸款融資均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適用利率並不優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同類融資所適用的利率，且無需控股股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關連擔保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因若干商業銀行通常會要求該等擔保作為標準的信貸增強安排。因此，我們在融資方面並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

- (iv) 我們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9億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於必要時悉數償還由控股股東擔保的借款及正泰財務提供的貸款融資。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過份依賴該等人士。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凡任何涉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如須於股東大會上審議，該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iv)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